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光平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5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未能充分反映不法行為之內涵，侵害其人身自由及生存權，違反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，應受違憲宣告；系爭判決因適用系爭規定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並廢棄發回管轄法院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持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前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、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726 號刑事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

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查本件聲請人所受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係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且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，依前揭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本件聲請顯已逾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限，亦不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